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廊坊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和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提升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按照《廊坊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监测对象

1. 申报范围。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符合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标准的独立法人单位均可申报。

2. 监测对象。2021 年市政府认定（廊政字〔2021〕12 号文件）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二、申报条件和监测标准

申报和监测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等涉农业务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休闲农业产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的 70% 以上。

3. 企业规模。

(1) 生产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总资产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2) 加工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300 万元以上。

(3) 流通型龙头企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

(4) 融合发展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总资产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生产型、加工型、流通型龙头企业分别指以农业种养、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为主营业务的龙头企业；融合发展型龙头企业指农业各产业环节相互连接的产业链型、或以农为基发展休闲农业、农业电子商务等产业的龙头企业。

4. 企业效益。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不欠税、不亏损；产权清晰，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

5.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 200 户以上。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企业优先纳入。

6.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先进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标准和绿色发展要求，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积极纳入农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7. 品牌形象。鼓励企业创建品牌，实行标准化生产管理。获得GAP、ISO、HACCP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出口产品注册、各级名牌（商标）认定，或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等的企业优先纳入。

已在当地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总投资亿元以上（含亿元）的农业招商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企业，销售收入未达到申报标准但资产规模达到申报标准，项目累计实际完成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报。

三、申报监测程序

1. 县级申报和监测。按属地原则，申报和参加监测的企业向注册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廊坊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廊坊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负责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核实企业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涉税违法、环保违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审核推荐意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签批同意后，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监测不合格的企业，要逐一说明原因。

2. 市级审核认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市、区）和廊坊开发区上报的审核推荐意见，对申报和监测企业进行审核，征求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形成拟认定企业名单，以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予以认定公布，颁发证书及牌匾。

四、申报监测材料

新申报和参加监测企业，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廊坊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审核表（附件1）。

2. 2023年度廊坊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运行监测基本情况表（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由单位法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确认，并加盖公章。

5. 企业经营情况。介绍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单行材料（2000字以内），包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生产基地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6. 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及带动情况证明。

7. 企业品牌创建、实行标准化生产管理等佐证材料。如 GAP、ISO、HACCP 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出口产品注册、各级名牌（商标）认定，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等。

8. 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带水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农业招商项目（或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企业申报重点龙头企业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农业招商项目（或重点建设项目）备案、投资建设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2023 年省政府新认定以及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冀政字〔2023〕37 号文件），只填报《2023 年度廊坊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运行监测基本情况表》（附件 2）。

监测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出具企业更名申请、产权结构变更说明、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意见等材料。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若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及监测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

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申报企业取消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廊坊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要严格标准，认真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通过“信用河北”、“信用廊坊”等平台查询企业是否存在重大涉税违法、重大环保违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情况，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如企业存在上述情况，现已整改到位，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提供佐证材料，酌情推荐。

3. 对于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成长潜力大或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积极推荐。各县（市、区）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实际，在现有龙头企业的基础上，至少新申报2家。

4. 请于8月31日前，将企业申报监测材料（胶订成册）、县级审核推荐意见及县（市、区）2023年度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电话：0316-2336220

电子邮箱：nyxm69@126.com

附件：1. 廊坊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审核表
2. 2023年度廊坊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和

运行监测基本情况表

3. 县（市、区）2023年度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汇总表

4. 填表说明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日